

恭賀新禧

厲昭

溯自十九世紀中葉。我僑僑來居是邦。於今將近百年。在此百餘年中。我僑胞茹苦含辛。披荆斬棘。協助加人開發加西。舉凡礦山之開採。森林之斬伐。詩丕亞鐵路之完成。我僑胞莫不參與。其功績固彰彰在人耳目。誠一頁光榮史也。今當民主陣綫團結一致。合力禦敵之會。中加兩大民族。正力謀互助合作殺敵致果。以期於戰後。重建和平。努力現在。展望將來。中加兩國人民。素愛和平。篤信民主主義。必能於戰後和平空氣中。共謀相互之繁榮。

我僑胞際茲時會。應如何本其經驗財力。準備協助祖國。推行復興建設工作。如何就其個人崗位。闡揚我國文化。籍以化除友邦人士中。不明瞭我國情形者。對我之成見。而益臻親善。我僑界深恩之士。當早已計慮及之。

大漢公報。言論正大。素為加西僑界之喉舌。將必本其報者之崗位。力為鼓吹。喚起我僑胞對前述兩義。深切之德意與努力。無待煩言。茲值大漢公報發行新年特刊。謹為文以述觀感。

Dr. Shiro Kikuchi is a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at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He received his Ph.D. from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in 1978 and worked as a postdoctoral fellow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He returned to Japan in 1981 and has been working at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ever since. His research interests are in the field of organic chemistry, particularly in the synthesis of natural produc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ew synthetic methods.

駐加劉公使
師舜肖像

△各國代表團人員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美京華盛頓。英京倫敦。及我國陪都先後宣佈。中。英。美。三國領袖。於十一月廿二日起。一連數天。在北美洲開羅會議。三巨頭於數千軍隊及密探拱衛下。朝午夜均舉行談商。當時記者不許列席。惟此事對於世界與我國前途。所關甚重。故探錄其會議詳情。重述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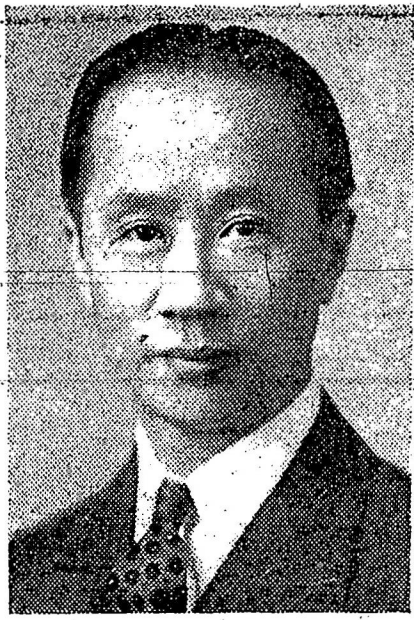
△會議決定之方案

會議之議決。主張戰至日本無條件投降。并將其五十年來攘得之土地歸還原主。①日本須交出一九一四年佔德屬馬紹爾、加羅林、馬利亞納及浙貝動哥等羣島。②滿洲、台灣、澎湖羣島。及其他佔領中國大陸地。須盡歸還中國。③在程序中扶助高麗自由獨立。④要趕日人出菲律賓、威克、香港、馬來亞、緬甸、安南、荷屬東印度。及其他太平洋島嶼。

我國代表在會議中。曾提出四大要項。①中國、亞洲東南太平洋三戰區。應有聯合戰略。以全力迅速擊破日本。②由印度進攻。以復興滇緬路。③華軍及中國人民亟待供給。④中國戰後建設及所需英美協助問題。

△會議後種種餘興

十一月廿五日會議告竣。三國領袖與蔣夫人等。接見報界記者。歷四十分鐘。各記者求攝影。羅斯福令設椅三張。讓蔣主席居中。曰「主席爲上賓。且與吾人初會。應居首座」。蔣主席含笑謝却。就右方之「上圖」。該日爲謝神節。羅斯福設火鷄宴待各代表領袖。各代表均盛爲稱讚。裝赴宴。蔣夫人穿藍旗袍。外加及膝羊毛中襖。最爲特色。羅斯福。邱卓爾與各英美大員之見蔣主席者。莫不表示欽敬。蔣主席雖不識英語。常須夫人傳譯。雖與外人談話有些不便。然其感召之力殊偉云。



駐加西總領事
厲昭肖像

賀「三三」新年
論「五五」憲法

洪公

論「五五」憲法

三徵成朔。四始開辰。六律初調。一陽來復。我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之新歲月。又隨天星斗耀。地質物能。抱負無窮力量。振起無畏精神。前進不停。自強不息。欣然而至。條然而來。椒花獻頌。同祝國家之興強。柏葉隨銘。共禱抗戰之勝利。趁年華之開始。闢幸福之徑途。勿負良辰。虛度佳節。固其宜矣。豈不然哉。然而國家之興強。抗戰之勝利。非空談虛論。所能達到。必也使全國四萬萬五千萬民衆。無論何黨何派。集中意志。齊一力量。同向一個目的而趨。共踏一條路徑而走。方能實現也。惟此一個目的。一條路徑。亦必先示之以達到之後。各黨各派。權利平等。階級無分。有福同享。有禍同當。然後意志能集中。力量能齊一。然後國家乃有興強之可能。抗戰乃有勝利之可望。而民衆乃有幸福之可享也。否則「以暴易暴」。誠如孟子所云「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

然而欲整一目的。開一途徑。而表示權利平等。階級無分。以集中意志。齊一力量。以謀國家之興強。以求抗戰之勝利。而使民衆永享無窮之幸福。則必先有一種制度。以爲目的之表現。以爲進行之步驟。如商賈公司之章程。如社會團體之規則乃可。惟商店之制度曰章程。社團之制度曰規則。而國家之制度則曰「憲法」焉。

回溯我中華民國之成立。雖已過去三十二年。總因無憲法以爲率循。遂至無時日而不禍亂。所謂「上無道揆。下無法守」。造成國難。痛苦奚如。當此春秋迭代。去故興悲。天意人事。可以悽愴傷心者矣。雖抗戰軍興。全民奮起。戮力同心。一致對外。是乃民衆惕於覆巢之禍。懷於同舟之義。一時間性之興奮。恐難持久於將來。是以大公報。於昨年十一月全會時。倡議趁此全國團結一致。召集國民大會。議定憲法。還政於民。乃專政者。爲變機計。議決於戰後一年。乃開大會。還政於民。爲緩衝計。設立憲政實施協進會。研究實施法。此不佞所以斥爲「齊人偷雞政策」也。然其良心上已知不是。承認要還政於民。雖稽延多少時日。慰情聊勝於無。對此抗戰急劇當中。不佞亦不欲多所爭辯。以分散國人抗戰心理。惟有望其將來實行而已。然爲執政者。亦應知吾人之好意。毋以他人之美德爲弱點。毋乘此國難機會。得隲望蜀。肆無忌憚也可。

據最近重慶播音。國防最高委員會憲政實施協進會。自成立以來。曾舉行會議數次。對於「五五」憲法草案內容。及如何協進。實施技術各點。均詳加研究。該會並與政府當局。訂定由今年元旦起。至六月壹日止。徵求全國各界。對於「五五」憲法草案。自由發表意見。以備爲將來修正之參考。關於發動全國研究憲法事宜。該會已積極準備。擬具研究要點。已分函中央各部。行政院。及教育部。社會部等機關。發動全國各省市縣參議會。中等以上之學院學校。與及民衆團體。對於「五五」憲法草案。作廣泛之研究。此外更於今年元旦起。由該會舉行廣播演講。以引起全國人民。對「五五」憲法草案問題研究之興趣云云。善哉乎。推言之。台雖不敏。豈敢箴默。

夫憲法者。乃國家政治之大法也。卽拉丁文 Constitution 亦是組織。政體。與制度之意義。惟所謂國家憲法。卽是國家制度。凡爲立憲國家。必有憲法。所以規定統治權之所在。及其行動之形式。有最高之效力。非其他法律所能及更者也。惟最要則是由多數之民衆贊成通過。由真正之民意產生出來。否則不特等於無有。且能生亂。至我國過去之所謂憲法。從清末以來。其間起草與公佈。經人所知。其爲「準大者」。有光緒三十四年之「憲法大綱」。宣統三年之「十九世紀條」。民國元年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民國二年之「中華